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福湾舒华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KGJ82KX35010417D22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加兴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 36 号福湾新城春风苑 A 区(一期) 7 幢底层 1 号店面-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(备案)	
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 3 张)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3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4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7 月 23 日起, 至 2027 年 07 月 22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23-4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4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 2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福湾舒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 36 号福湾新城春风苑 A 区(一期) 7 幢底层 1 号店面-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GJ82KX35010417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加兴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【闽-榕-仓】医广 (2026) 第xx-xx-xx号 仓山福湾舒华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牙椅3张) ***** 电话: 15705983003 营业时间: 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 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36号福湾新城春风苑A区(一期)7幢底层1号店面-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